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有團體於去年底至今年初進行了肉類與蔬菜等鮮活食品價格調查，發現鮮活食品價格由進口價、批發價、零售價大差距情況未有太大改善，以豬肉為例，進口價、批發價至零售價有三倍多差距，進口價及批發價僅為二十多元一公斤，零售價飆升超過三倍至七十多元一公斤。而蔬菜的進口價和批發價差有拉大的越勢，情況令人憂慮，菜心批發價與進口價，相差二點八倍，零售價與批發價相差兩倍；蕃茄批發價與進口價，相差二點一八倍，零售價與批發價相差二點六倍。

事實上，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，2017年本澳全年通脹率為1.23%，較2016年的2.37%有所下降，相比2015年的4.56%，以及2014年的6.05%，近兩年通脹明顯有放緩的趨勢。2017年部份食品價格與2016年相比同樣呈現下跌，跌幅較大的有蔬菜(-7.44%)、白米(-4.54%)和新鮮/冰鮮/急凍豬肉(-0.67%)。菜心(-14.96%)、節瓜(-18.85%)、白菜(-11.03%)及中國生菜(-10.8%)。食品價格下調，消費者理應最受惠亦最開心，可是居民普遍沒有感受到通脹放緩。早在2016年4月，行政長官崔世安在立法會與議員答辯時，已不諱言本澳的鮮活食品進口價不高，比珠海、香港低，但零售價卻遠高於鄰近地區，並澄清與批發壟斷無關。雖然特區政府當時作出了針對措施，包括引入四川菜、批發市場實施單次進場機制、加強監管批發零售、鼓勵多元零售渠道、修改規章使鮮活食品可在街市外銷售，甚至加強鮮活食品價格發佈工作等。同年，法律工作小組亦開展了“消保法”草擬工作，可惜時至今日，高物價依然是居民生活壓力的主要來源，澳門的鮮活食品包括豬肉及蔬菜類仍然比鄰近地區高，而鮮活食品價格由進口價、批發價、零售價之間的價格差問題仍然未能有效解決，“消保法”及有關公平交易的法律遲遲未見出台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社會一直以來都要求政府理順中間環節，打通“食物鏈”，但為何至今

鮮活食品價格由進口價、批發價、零售價之間仍有幾倍差距？能否具體說明當中的中間環節出了甚麼問題？如何打破不必要的中間環節？

二、食品價格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，特區政府曾多次強調會拓寬貨源增加供應，穩定物價水平，切實維護消費者權益，可是始終未見任何實質性進展與成效，澳門的鮮活食品包括豬肉及蔬菜類仍然比鄰近地區高。請問有關當局究竟有何實質性措施解決居民捱貴肉、捱貴菜的問題，減低輸入性通脹對民生經濟的影響？現時當局制定“消保法”及研究有關公平交易法律的工作進度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